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依法进行审核，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02.99 万元，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财务资助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其资金成本。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上海天成航空座椅有限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2016 年 9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_____

陈 勇_____

朱西产_____